

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

龙华车辆段 35 及 36 轨道改造为工程车维修轨道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龙华车辆段 35 及 36 轨道改造为工程车维修轨道项目进行招标。

一、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 项目改造地址位于龙华车辆段第 35、36 轨道 56~66~轴交 E~F 轴范围内。
- 在改造范围内长约 100m，宽约 15.75m，总面积约为 1600m² 的地面及道床做硬化处理；硬化后的地面及道床做环氧树脂地坪漆饰面。
- 36 轨道新增约为 80m 工程车检修地坑；地坑深度为 1.4m，有效净宽度为 1.1m；地坑内设置排水沟，地坑用水泥砂浆饰面。
- 36 轨道外侧，沿 F 轴立柱新增长度约为 100m 的物理隔断，隔断高度不小于 3m。
- 项目完成后，需恢复原 35、36 轨道，并进行相应检测。
- 提供并安装 35、36 轨道 380V 低压配电系统，包括配电箱、负荷开关、灯开关、插座、接线端子排和所有一切配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电缆/电线，和从低压配电柜备用回路 C17-4 接驳电源及提供配电箱的进线电缆，还包括 33、34 轨道相关检修设备的供电系统。
- 正常照明系统，包括灯具、吊装设备、接触器、就地控制开关、电线及所有一切的配件。
- 所有的金属构件须做等电位连接。
- 提供并安装 35、36 轨道给水设施，包括一切相关的水管及配件。
-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承包商负责设计并安装一套水处理设施，确保 35、36 轨道排至污水井的水质符合广东省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 提供并安装压缩空气管道及配件。
- 在 35 及 36 轨道中间上方，各安装车顶安全挂绳 1 条，每条 80 米长，高 5.4 米，用于车顶作业挂安全带使用，可承载 250KG。
- 按设计图纸完成龙华车辆段 35 及 36 轨道改造为工程车维修轨道施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二、合同工期：120 天。

三、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申请人需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类似工作经验。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6: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和平路 1000 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927 7295
传真 0755-2927 6064
联系人 赵小姐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
-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有关类似工作经验证明资料，如合同复印件等（需提供至少四份以往同类工程业绩说明）；
- 如有《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GC3 级或以上资质，可提供相关复印件；
-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港铁（深圳）将通知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申请人领取《招标文件》。申请人必须声明所报资料全部真实，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港铁（深圳）将不接受其投标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本《招标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港铁（深圳）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港铁（深圳）保留修改本《招标公告》的权力。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龙华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